

#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79亿元。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则同时无效。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的，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以1元为单位递增；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类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79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79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79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发生部分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见相关公告。

10、有效认购金额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须注销再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本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查询。

12、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参考合同条款。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到基金销售机构T日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表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享受其份额持有人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本基金为货币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8、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需求所导致的风险。

（1）基本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2）投资者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利率债（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活期存款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信用债和国债期货。

本基金的总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券类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投资持有量的上下限计划，在该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标的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标的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经理回赎情况实行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基金经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认购的，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投资人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接收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况下有所延迟。

（c）收取延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d）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e）溢价定价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小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19、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利率债资产（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央行票据）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致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份额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形式导致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法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20528）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本日），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一个封闭期为自前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本日）起，至第3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不作调整；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越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

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参考合同条款。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到基金销售机构T日交易确认书。

（九）基金募集期间的费用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失败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网站上公示。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失败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网站上公示。

（十二）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失败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网站上公示。

（十三）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失败或失败的款项退回。